

4400BT3F 126 012-KXX 1041221 1831 1<72> 186520 01C4

V	得採網路、錄音轉錄、郵遞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	違規單號	保險證	有出示
	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	V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		未出示
			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		逾期
			(本聯發被通知人收執)		

050208D40 (2)1041225018-00056-3 01157 (通知聯)北市警大字第 **A40465725** 號

交大直屬第三分隊

駕駛人(或行為人)姓名	進行舉發 依據採證照片 (相片隨附)	性別	男 女	地址	本單可至郵局或超商繳納
車牌號碼	012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駕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代保管物件
車主地址	同駕駛人(或行為人)地址	車輛種類	重機	車主姓名	同駕駛人(或行為人)姓名
違規時間	104年12月21日18時31分	違規事實	限速50公里,經測時速72公里,超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	舉發單位	交大直屬第三分隊
違規地點	新生南路三段58號前(往北)	應到案日期	105年02月08日前	舉發人員	員警
注意事項	<p>1. 本單被通知人欄勾記為受處罰對象。</p> <p>2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路、錄音轉錄、郵遞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」者,得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方式向代收機構繳納罰鍰,或逕向應到案處所自動繳納。逾期到案不得向代收機構繳納罰鍰,但郵局不在此限;當場舉發案件得於5日後至郵局繳納,代收機構得酌收手續費。</p> <p>3. 本單經勾記「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」者,須依應到案日期、處所,持本通知單到案聽候裁決,如通知人未滿18歲,請由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攜帶違規人之戶口名簿等文件到案,逾期不到案者,逕行裁決之。</p> <p>4. 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被通知人,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於他人者,應於通知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前,檢附相關證據及受罰通知單,向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,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,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,依本條例違反條規定處罰。</p> <p>5. 應到案期限未日為星期日、例假日或國定假日者,依本單背面日期表之規定,逾期到案加重處罰。</p> <p>6. 不服舉發者,應於接獲本單30日內,向處罰機關陳述;受處罰人於自動繳納罰鍰,若不願舉發事實者,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不服。</p>				
中華民國	104	年	12	月	25
日	填單	電話	23052870	填單人	員警

應到案處所

應到案處所: 交大直屬第三分隊

舉發單位: 員警

填單人: 員警

電話: 23052870

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*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
*經受吊(註)銷牌照處分者,不得行駛道路,並請將牌照繳回

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 000080 暫停SNEdev 400991050606



違規單號

受處分人	李	原舉發通知單號	第 AFU68696 號
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	31- 普通重型	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
住址		代保管物件	
違規時間	105年01月13日23:45	違規地點	重慶南路二段
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	105年03月28日前	舉發單位	南海路派出所
舉發違規事實	一.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機車		
舉發違反法條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。		
處罰主文	<p>一. 罰鍰新臺幣陸仟元整,並限於105年07月06日前繳納。</p> <p>二. 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,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</p>		
簡要理由	<p>一. 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,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1項4款之規定。</p> <p>二. 逾期不繳納罰鍰者,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。</p> <p>三.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。</p>		
裁決日期	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6 日	機關	處長
應到案處所	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	首長	李忠台

應到案處所

附記: 受處分人不服裁決者,應以原處分機關(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)為被告,向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訴訟處提起訴訟;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,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

- 繳款前請詳閱背面各種繳款管道及不得郵匯之條款說明。
 - 使用三段式條碼繳款,郵局繳納手續費10元,超商繳納手續費6元(1至3日銷案)。若使用超商多媒體機即時銷案手續費13元。(限2萬元以下金額),另手續費用若有變更,不另行通知,以本處及各代收機構公告為準。
- 條碼一 本案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
- 條碼二

應到案處所: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條碼三

代收單位	章 戳
------	-----

※請詳細查閱本文以免違章移送強制執行。
※如使用註銷牌照車輛,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者,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以應納稅額一倍罰鍰。

郵務送達 (一般性)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通知

R 4810409T03855-C06004961

移送案號：

受通知人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 267 宜蘭縣大同鄉 13 號	違規單號	
	移送機關：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	愛 股	
案 號	104年罰執字第00137 號(1040300137)	案 由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
應到時間	民國104年11月24日上午10點0分		
應納金額	移送金額 (本稅、保費)： 新臺幣9,600元整	應到案處所	
	滯 納 金： 利 息： 執行必要費用： 新臺幣5元整	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2樓	
合 計：	新臺幣9,605元整	地址：	(02)8978-6101
應到處所	地址：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261號 基隆市東信路169號1樓	移 送 機 關	電話： (02)8978-6101
	電話： (03)9320747 (02)24663130 傳真： (03)9328454 (02)24663630		管理代號： P37- 48交 C06004961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受通知人請於應到時間來本分署繳納。(如已於期日前依本通知書背面繳款方式匯寄移送機關、至便利商店或本分署繳納者，得免到場，並請將本通知單影本併同繳款證明影本郵寄或傳真本分署，以利結案。)</p> <p>二、義務人所欠繳上列款項，如已向公庫繳清，請檢具收據或影印本到本分署，憑核銷案。</p> <p>三、應納金額依法應加計利息者，該款項利息須計至繳清之日止，請注意！(各年度利率適用基準，請逕向移送機關查詢)</p> <p>四、行政執行法第25條規定：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由義務人負擔。</p> <p>五、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3項及第14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六、為保障權益，至便利商店繳款者，請確認有加蓋店章，並保存本通知5年。</p> <p>七、受通知人如具有民法第1148條第2項、第1153條第2項或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、第1條之2第1項「限定責任」之情形者，請主動向本分署告知。</p>		
中華民國	104	年	10
			月 19 日
書記官		行政執行官	
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(統一全家萊爾富OK)			
	(條碼一)		(條碼二)
041124DAA		*4800C06004961005*	
	(條碼三)	於104年11月24日前，請義務人持印製條碼之通知書至便利商店繳款，並請自行負擔手續費6元；倘未印製條碼者，仍請至分署繳款或購買郵政匯票郵寄繳納。	
P37+3Y171+09605			

列印日期：104年10月19日

(本通知書無書記官簽章無效)